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承辦人：組長 劉媛婷  
電話：03-3366885分機16  
電子信箱：yuant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家教字第112000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2E\_11200014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2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年度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培養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之了解，並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參與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包含校長、教師、專業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等。
- 四、課程內容及方式：
  - (一)初階線上研習：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式，請各校教師逕至「磨課師平台」修讀「家庭教育課程」或參與本中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設課程。

(二)進階實體研習：

- 1、研習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4點。

電子文  
騎



輔導室 112/07/03 08:45



1120004714

有附件

- 2、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
- 3、課程內容：依據「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模組，以C模組規劃，內容為「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
- 4、參加條件：取得「初階線上研習」6小時(含)以上家庭教育研習時數證明者，有意報名進階實體研習者請先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前上傳研習時數證明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TDTAPqF7g1ZZ3kpcA>)，若未繳交研習時數證明而報名者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不予核發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
- 5、研習人數：以100名為限，優先保留校長名額，其餘由承辦學校視名額狀況錄取，額滿為止。
- 6、報名資訊：自公文發布日起至7月30日(星期一)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辦理研習單位：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小，課程代碼：3913505，並請於8月1日(星期二)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

#### 五、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受薦派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於研習期間，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
- (二)全程參與進階實體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三)完成家庭教育「初階線上研習」及「進階實體研習」

者，由教育局核發「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

(四)因應家庭教育法修正，持有108年以後核發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112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

六、本研習請詳閱實施計畫，倘有研習報名疑問請洽承辦學校華勛國小教務主任蕭主任或設備組長陳組長，聯絡電話：4661587轉210或211。。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